

出獄後做火魔

黑暴找數

旺暴男再囚4年



連潤發



●大批暴徒前年11月18日在佐敦彌敦道非法集結、堵路、縱火及向警方投擲汽油彈。資料圖片

官批明知暴動仍跟風 助長破壞社會不應輕判

大批黑衣暴徒前年11月在油尖旺一帶攻擊警方防線，企圖「營救」非法佔據理工大學的黑暴同黨。4名攜有黑暴裝備的男子，被控參與暴動及違反禁蒙面法等罪受審，其中一名男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暴動等罪名成立，判囚4年。庭上揭露被告為2016年「旺暴」案的釋囚，當年因旺角暴動被判囚3年，出獄8個月後再干犯本案。法官林偉權指，被告在本案案發當日選擇依附於暴動者，壯大暴動人群的聲勢，實際鼓勵及支持了使用暴力破壞社會安寧的人，成為暴動者一分子，不應輕判。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本案4名男被告依序為學生勞俊坤（23歲）、測量員黃新民（28歲）、客戶服務員連潤發（31歲）及電工鄭信達（40歲），各人面對的一項暴動罪指，他們於2019年11月18日，4人在九龍彌敦道與窩打老道交界附近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勞另被控未能出示身份證，黃及連再各自面對一項在非法集結中使用蒙面物品罪。

住粉嶺竟全武裝夜襲油麻地

勞早前承認未能出示身份證罪，昨被判罰款2,000港元，他與黃及鄭3人被裁定暴動等其餘罪名不成立。至於第三被告連潤發則被裁定兩罪均罪成，庭上另確認連潤發曾於2016年旺角暴動，翌年被判囚3年，至2019年3月刑滿出獄，即出獄8個月後再干犯本案。

法官林偉權在裁決時形容，7名作供警員均為誠實可靠的證人，並裁定當日凌晨現場一帶曾發生暴動。林官表示，根據警員供詞，肯定連潤發就是在彌敦道投擲磚頭和汽油彈之後跑入橫街的10人之一，又認為連家住粉嶺，無理由會在凌晨4時多出現在油麻地該處橫街，更不會戴上頭盔、口罩和手套等黑暴慣常裝備，認為他預知會涉及破壞社會安寧的暴力行為。

林官續指，連潤發得知涉案地點附近有人向警方投擲磚頭及汽油彈，仍選擇依附於暴動人群，壯大了暴動人群的聲勢，且實際鼓勵及支持了那些使用暴力去破壞社會安寧的人，成為了暴動者的一分子。當警察跑過來時，他為逃避追捕才跑入橫街，並非為了與其他暴動者割席，且他當時戴上口罩等，是要阻礙他人辨識其身份，因此裁定他暴動及違反《禁止蒙面規例》兩罪俱成。

坐完3年蒙面犯案 兩罪成

林官判刑表示，雖然當日的暴動時間不長，僅有約半至1分鐘，但這是因為警方及時採取行動擊潰非法聚集的人群，否則暴動勢必持續。本案沒證據顯示有人受傷或財物受損，但連潤發在另一宗被判監案件獲釋後8個月再犯下本案，且他當時戴上口罩等，圖阻礙他人辨識其身份等，遂就其暴動罪判囚4年，非法集結罪時使用蒙面物品罪判囚6個月，兩罪刑期同期執行，共囚4年。

29求情信扮認衰 官批出冊8個月再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現年31歲的連潤發，於2016年的旺角暴動案向警方投擲磚塊，而被裁定暴動罪成入獄3年。

翻閱資料，當年報稱任職工人的25歲被告連潤發，被控於2016年2月9日（年初二）凌晨在旺角波油街近花園街交界，聯同其他人參與暴動。2017年5月他在區域法院受審時，曾狡辯稱向警方投擲磚塊是出於「自衛」，最終被裁定罪成，同年8月7日被判入獄3年。

法官姚勳智當日判刑時指，被告積極參與暴動，向警方投擲磚塊，而投磚是十分嚴重的傷人行為，不單破壞社會安寧，更足以對前線警務人員及市民造成致命傷害，遂將量刑起點定為3年半，惟考慮他沒有案底，酌情扣減刑期判囚3年。

被告昨日由律師呈上多達29封求情信，稱他沒參與政黨或壓力團體，並非受政治啟發或團體唆擺而犯案，亦非仇警。被告原本只是想到「前線觀察」警察有否「濫權」，但其後在「壓力」下做出案中行為，並已對事件有所「反省」，惟林官未有採信，指連潤發在出獄後8個月再干犯暴動罪，遂判其二度監禁。

●2016年旺暴時暴徒以磚頭為武器。資料圖片

組隊搗亂壽司店 6暴青分別入冊勞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攪炒派中人前年聖誕節在各大商場發起非法集結，滋擾店舖及嚇走顧客，繼九龍灣德福廣場的攪炒青少年早前被判刑，昨日再有一批前年在葵涌新都會廣場元氣壽司店外叫囂及拍打開門的青少年被判刑。該6名案發時年齡由15歲至27歲的青少年，早前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裁判官黃士翔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判刑時，批評眾被告有計劃犯案，現場環境狹窄更增加風險，最終判處其中3人監禁4個月，兩人判入勞教中心，餘下1人判入教導所。

6名被告依次为16歲男學生、17歲男學生周進一、20歲倉務員楊天成、24歲技工陳蒲森、21歲學生馬健豪和報稱無業的28歲女子周敏琪。控罪指，6人於2019年12月25日，在葵涌新都會廣場4



○修例風波中，元氣壽司多次遭暴徒滋擾及破壞。資料圖片

樓元氣壽司店外參與非法集結。

裁判官黃士翔判刑時指，案發時約20名非法集結者曾在附近一田百貨外聚集，再前往元氣壽司店，反映該集結是有計劃行事，而在商場內聚集，環境狹窄增加風險。被告雖無使用武器，但有戴口罩，除了元氣開門外沒有其他財物

損失，亦沒有人受傷，惟食客須於特別通道離開。

裁判官認為，17歲男生周進一明顯是「領導者」，帶領示威者前往元氣及叫口號，其他人跟隨，故判他入教導所。楊天成及16歲男被告則被判進入勞教中心。馬健豪、陳蒲森及周敏琪則監禁4個月。

「光城者」再有少女被控串謀恐怖活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國安處今年7月5日偵破「港獨」組織「光城者」炸彈黨，揭發他們計劃向法庭和公共地方發動炸彈襲擊，在兩波行動中警方共拘捕14人，包括9名學生。較早前，是案已經有6人被起訴及還押候訊，警方昨日再落案控告一名17歲少女「串謀恐怖活動」罪，今日下午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

據了解，昨日被起訴的17歲女子是在7月5日首批9名被捕疑犯之一。警方國安處當日在尖沙咀彌敦道一間賓館搗破炸彈實驗室，檢獲製造烈性炸藥TATP的原

料、工具及現金，拘捕「光城者」5男4女（15歲至39歲）成員，其中6人是中學生。他們涉嫌製造土製炸彈，策劃襲擊海底隧道、鐵路及法庭。

案中，3名年齡15歲至19歲的中學生被控串謀恐怖活動罪，違反香港國安法。該3被告被法庭拒絕保釋，其餘6名被捕者獲警方保釋候查，及定期向警方報到。

今年7月12日，警方國安處就該案再拘捕4男1女（15歲至37歲），當中有3人是學生。警方相信該5人除兩名金主外，其餘人涉嫌協助購買材料、參與放

置炸彈等。

其中，女子郭文希（18歲），中六學生，男子陳凱量（24歲），司機及15歲中四男生被控一項串謀恐怖活動罪。控罪指，他們於2021年6月6日至7月5日期間，在香港一同與17歲何姓中三男學生、19歲男生歐文、15歲中三男學生及其他人串謀，為脅迫中央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威嚇公眾，以圖實現政治主張，組織、策劃、實施、參與實施或威脅實施意圖造成嚴重社會危害的恐怖活動，即爆炸、縱火，破壞交通工具或交通設施，或以其他危險方法嚴重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

該批被告同樣被還押候訊。



●高級督察甄皓妍提醒住戶與保安注意可疑人物。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然經過精心策劃及有預謀犯案，安排了接應車輛、預先調查居民出入的時間，及安排竊匪喬裝不同角色進入屋邨以免保安懷疑。她提醒住宅保安和住戶，賊人往往會喬裝潛入大廈內行竊，若見可疑需加強盤查並及時報警。

區佬姚鈞豪非法集結囚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3月8日，大埔區一班攪炒派區議員、議員助理和一名攝影師，追纏挑釁及用電筒照射一名便衣警，被控參與非法集結、無牌管有無線通訊器具及襲警等罪。前區議員文念志及議員助理上月承認所有控罪被判囚3個月。前區議員連梅璋、現任區議員姚鈞豪及攝影師則否認非法集結罪受審，粉嶺裁判法院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昨日裁定連梅璋罪名不成立，姚鈞豪及攝影師則罪成，各判監禁3個月。

本案有5名被告，分別為前大埔區議員連梅璋、文念志，現任大埔區議員姚鈞豪、兼職議員助理蘇揚浚及攝影師蔡健瑜，他們同被控非法集結。姚、文、蘇另被控無牌管有無線通訊器具，其中文、蘇另再被控襲警。文念志、蘇揚浚早前承認三項控罪，被判囚3個月及罰款1,500元，姚鈞豪則只承認無牌管



姚鈞豪 資料圖片

有無線通訊器具，與否認非法集結的連梅璋和蔡健瑜一同受審。

裁判官蘇文隆裁決時指，便衣警尹寶祺當晚在大埔超級城附近巡邏時，被告5人尾隨其後，但連的位置較後，與其餘4人相距十多米，似是「隔岸觀火」，沒有向尹做出其他言行，無法顯示他有份及有意圖去參與事件，故裁定他罪名不成立。

追纏挑釁警員 暗示滋擾家人

不過，姚鈞豪則纏繞尹不放，其間有人叫出尹與其妻兒的名字，文、蘇兩人又用電筒照射尹的臉，足以使尹擔心其人身安全，並可推論事件會導致有途人出手拯救尹而推撞各被告，引來更多暴力及使人害怕社會安寧被破壞，故裁定姚鈞豪非法集結罪成立，而蔡健瑜與其必有所共識，同樣裁定他罪成，最終兩人各被判監3個月，蔡獲准保釋等候上訴。

太子站片證警清白 梁耀霆龜縮棄「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 警方於前年8月31日在太子站內採取清場及拘捕行動，有人流血受傷，有黑暴分子散播所謂「太子站打死人」等謠言，更煽動市民每逢8月31日到太子站外獻花「悼念」。當晚被捕的教育大學前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會長梁耀霆於去年3月成功申請法庭頒令，港鐵須向他披露當晚太子站及荔枝角站的閉路電視片段。當時，梁聲稱或以此為證據向警方民事索償。事隔一年多，梁耀霆昨日向傳媒稱，已放棄向警方民事索償。

承認片段無用 唔畀籌打官司

梁耀霆昨日在接受傳媒訪問時聲稱，過去一年多，多宗法庭案件的判決令他對法庭「信心大減」，而他不希望眾籌或申請基金打官司，惟打輸了官司就會白白浪費許多人的「血汗錢」。加上片段對自己案件的作用沒有他「想像中」那麼大，考慮到勝算與資

源的運用不合比例，終決定放棄向警方民事索償。

根據法庭命令，梁耀霆不能將所取得的閉路電視片段複製及發布。梁昨日向傳媒聲稱，他的確有想過一旦片段內有內容是公眾應該「有權」觀看的，「公眾利益」會比個人法律風險重要，但「結果係我有咁做到」，「好多人 expect 拎住片嘅人會出嚟講『831打死人』，但好抱歉，我唔係一個咁咁人。」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轉發了相關新聞，發帖文道：「唔知道大家對教育大學前學生會臨時行政委員會會長梁耀霆嘅決定有咩睇法？」但仲標註「聲大無貨實」「假的真不了」。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克勤亦關注到有關新聞，及昨日仍有人到太子站「悼念」一事，發帖道：「黃絲所謂嘅『831打死人』騙案，時至今日仲有啲盲粉深信不疑，去車站獻花。」

扮搬運工抬走夾萬 4賊落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觀塘翠屏南邨翠桐樓一戶計劃搬家的人，疑家財外洩被賊人窺中。賊人「踩線」後扮搬運工及工程人員爆門入屋，用手推車搬走保險箱，內有6隻名錶、金飾、現金等逾200萬元財物。警方深入調查後鎖定目標人物，拘捕4名涉案男子，包括爆竊者、賊車司機和車主等人，並追捕其餘涉案疑犯。

被捕4人年齡介乎31歲至53歲，報稱無業及司機，其中一人已被落案控告一項爆竊罪，今日（9月1日）於觀塘裁判法院提堂。其餘3人已獲准保釋候查，須於9月中旬向警方報到。警方檢獲疑犯做案時所穿衣着，兩部接應車輛等證物。警方正循熟人做案方向調查，仍有已被鎖定身

份者在逃。

案情透露，姓周（39歲）住戶正準備搬家，有閒雜人出入，疑期間被人洞悉家有保險箱。賊人在7月7日到大廈「踩線」，至8日下午戶主不在家，3名賊人分別假扮搬運工或工程人員，推手推車進入大廈，趁機撬開目標單位，並迅速將保險箱搬上手推車離開大廈，登上接應車輛離去，整個過程不足10分鐘。戶主當晚11時返家，驚見大門被撬開，睡房內夾萬被搬走，連忙報警。

警方翻查大量閉路電視及情報分析，鎖定爆竊集團目標人物，本月23日至30日於各區拘捕4名涉案男子。東九龍總區重案組甄皓妍高級督察表示，該爆竊集團顯



促立法打假新聞

「蘋果假新聞及毒新聞監察組」昨日到政府總部外集會，強烈要求民政事務局及保安局盡快完成打擊假新聞的立法及實施，杜絕不法分子繼續輸出假新聞禍害市民。